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过公司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机构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熟悉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刚 娄亦捷 郑晓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